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相 對 人 高蘇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

01 機關調解未成立（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）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  
02 起訴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  
03 費。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  
04 542號兩造間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  
05 不得執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主文  
06 第二項及其確定判決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  
07 行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990元，及自11  
08 3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依本  
09 院113年9月10日北院英113年度司執佳字第195542號執行命  
10 令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及聲請  
11 人計算之附表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有薪資債務為1,780萬5,6  
12 94元，執行費為13萬1,471元，是就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，  
1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93萬7,165元。聲明第(三)項部分，訴  
14 訟標的金額為434萬990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至起訴前一日  
15 （113年11月3日）之利息，共計444萬6,244元。準此，本件  
1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38萬3,409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  
17 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  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  
20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  
21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 
22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3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